编号：

成教楼和图书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二0二六年9月23日

成教楼和图书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环路1号

乙　方（供应商）：陕西慧锦胜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成教楼和图书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成教楼和图书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区

三、工程内容及规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四、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小写：28320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金，维修改造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工程内容及质量：

本项目施工内容见副件预算清单，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工艺要求制作、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七、甲方责任：

1、负责与乙方进行效果图的签字及确认工作。

2、负责与乙方的衔接工作，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所必要的安全条件。

3、负责安装前的协调工作，保障施工场地具备安装条件。

4、甲方因上述原因而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施工安装时，甲方应派人在现场作协调工作。

八、乙方责任：

1、做好施工安全的防范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有任何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并做好防火安全及垃圾处理等工作。

3、负责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不得造成党建室设施、设备的损坏，否则乙方自行赔偿。

4、负责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若因甲方不验收而拖延乙方，在完工后的一周内视同甲方已验收合格。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由此所致的费用和相关责任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更改方案，由此而造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质保及维护：

1、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 24 小时的全天候响应服务。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合同外因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调查原因，帮助甲方解决，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成本。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对另一方有任何赔偿，终止前已有责任除外。

十二、解除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签 字：

日 期：2018 年 9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

签 字：

日 期：2018 年 9 月 23 日